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58 號

請 求 人 蔣○○

受評鑑法官 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號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明知請求人（即原告）與被告間就訴外人所有房地抵押貸款之分擔方式，已協議先由請求人代為償還貸款本息後，再由被告將各自應分擔之部分返還請求人，且請求人有銀行交易明細為證，而受評鑑法官忽略兩造間之協議，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不合常理辦案，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事由等語。
-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本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先予敘明。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規定甚明。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參照）。查受評鑑法官業已審酌請求人及被告等之主張及聲明，並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衡酌負證明責任之請求人所提出之銀行交易明細及存摺等件影本，認上開資料僅能證明訴外人曾向銀行貸款及請求人曾自其帳戶提領款項之事實，無法證明其確係代為清償貸款，亦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被告間有分擔上開貸款之協議存在，始以判決駁回之，受評鑑法官既已為審酌，尚難因請求人未能舉證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而謂受評鑑法官判決駁回其訴有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請求評鑑意旨之所述，亦涉及受評鑑法官承審個案，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被告及訴外人間法律關係之闡析及判斷，進而為相關法律規範之涵攝與適用，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其請求於法未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調取相關案卷，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業如上述，核無必

要，併予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